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 2015-092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工程款270,773,335.8元、利息15,108,776.06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公司胜诉，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若公司败诉，将会增加2×50MW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成本，给公司带来损失。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应诉通知书》（（2015）新民一初字第18号）。新疆高院已受理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的案件。

- 1、诉讼原告：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 2、诉讼被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3、诉讼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原告承建公司塔吉克斯坦2×50MW杜尚别2号火电站一期工程项目，2012年9月，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特变电工塔吉克斯坦2×50MW热电联产项目工程PC总承包合同》，由公司作为发包人、原告作为承包人进行工程总承包，按63,900万元作为总投资的最高限额由承包方进行控制。

原告以合同不符合固定总价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了塔国材料使用限制、运输费增加等变更事项、赶工事项及合同外增加项目等情形，导致工程造价高于国内同类项目，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核的结算报告载明 PC 总承包工程结算价款为 958,331,894 元（含 2014 年 1 月双方确定的新增部分 19,814,253 元），截止目前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 270,773,335.8 元为由，向新疆高院提起诉讼。

##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270,773,335.8 元，并支付从 2014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利息为 15,108,776.0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案件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新疆高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工程款 270,773,335.8 元，利息 15,108,776.06 元及诉讼费用。公司认为该合同是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原因，承包方不应增加合同总价款。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公司胜诉，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若公司败诉，将会增加 2×50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成本，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

### ● 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